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關於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
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二零一零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零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告亦為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99條刊發的通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0.045元（稅前）（等於港幣0.0535元）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i)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及(ii)收取建議分派之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幣支付予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股權登記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國家稅務總局判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本公司之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息將不須要扣除任何遞延所得稅。

而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股息時，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所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會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零年建議之末期股息。

至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二零一零年建議之末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重要提示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果任何投資者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其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顧正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